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1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和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08,028,389.69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4,619,205,325.89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638,790,998.9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758,910,217.8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58,910,217.80元。具体构成如下：

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19,205,325.89元，减去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61,920,532.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143,306,271.70元，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4,541,680,847.20元，母公司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12,758,910,217.80元。

3.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贯彻落实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详见公告2024-003），积极回馈全体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董事会拟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248,962,232.98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248,962,232.98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现金分红预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8,962,232.98	4,541,680,847.20	6,812,521,270.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8,028,389.69	6,771,368,105.86	10,721,933,348.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638,790,998.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758,910,217.8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03,164,35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67,109,94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03,164,350.9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系焦煤生产加工企业，兼营电力、焦炭等，目前处于稳定发展阶

段，业绩优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